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066-3 号

二〇二四年二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邮编：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 (Tel): 010-56500900 传真 (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目 录

一、本次价格调整与预留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3
二、本次价格调整的相关情况	4
三、本次预留授予的相关情况	5
(一) 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	5
(二) 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	6
四、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	6
五、关于本次股权激励的信息披露	7
六、结论性意见	8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066-3 号

致：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为华兰股份本次股权激励事宜出具了“植德(证)字[2022]066-1 号”《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法律意见书》”）、“植德(证)字[2022]066-2 号《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鉴于华兰股份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回购及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以下简称“本次价格调整”），并确定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以下简称“本次预留授予”），本所律师就本次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激励计划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激励计划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股权激励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以下称“查验”）：

- 1、本激励计划本次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 2、本激励计划回购及授予价格调整的情况；
- 3、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
- 4、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条件；
- 5、关于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 6、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华兰股份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价格调整与预留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公司监事会相关核查意见等资料及披露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价格调整与预留授予事项，公司已经履行如下批准与授权：

1、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3、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4、根据本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的回购及授予价格，并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授予。

5、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价格调整事项、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就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事项发表意见。

相关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价格调整的相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3年6月28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2年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3990元（含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据此，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回购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及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10.66 元/股（回购价格 $P=P_0-V=10.96$ 元/股 -0.300399 元/股 $=10.6596$ 元/股）；

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调整为 13.7896 元/股。（授予价格 $P=P_0-V=14.09$ 元/股 -0.300399 元/股 $=13.7896$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预留授予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

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4年2月5日为授予日，以13.7896元/股（调整后）向符合条件的103名激励对象授予35.5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且为交易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兰股份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的确定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本次预留授予将向符合条件的103名激励对象授予35.5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7896元/股（调整后）。

同日，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兰股份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20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110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和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兰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预留授予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权激励的信息披露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兰股份已按照《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华兰股份将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规定，及时披露与本次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相关的文件。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兰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本次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按照《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 王月鹏

王月鹏

邹佩垚

邹佩垚

2024年2月5日